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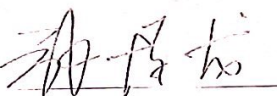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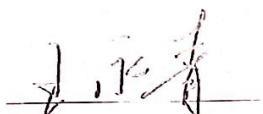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公司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 etc 内控制度,因此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223,122.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1年8月20日